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7〕6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衢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2. 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不计）；
3. 参加补考（或重修）课程学分总和大于 20 学分者；
4.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第三条第 3 项而不能取得学位，且参加补考（或重修）课程学分总和小于 30 学分，并取得研究生复试资格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第三条第 4 项而不能取得学位，在处分后并未再受到其它处分，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

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 参加《衢州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中 A 类科技竞赛，并获省三等及以上奖项；

3. 作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衢州学院）在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授权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1 项；

4. 取得研究生复试资格；

5. 通过考试，获得半费及以上出国留学奖学金；

6. 因其它事迹在省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声誉，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

第六条 结业学生在弹性学制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审核毕业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提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教务处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五条情况的学生，可在毕业当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教务处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仍可授予学士学位。

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权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八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通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审核处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事宜，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撤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教务处解释。